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 0 年11月 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的招攬，亦不得在進行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而本公告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 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規例(「S規例」))或代表任何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屬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依據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作出超額分配或達成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釐定的價格、金額及方式將 股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應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可隨時終止；及()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 0日內結束(即 0 年1月 日(星期四))。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 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 1 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為支持 股價格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將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 0 年1月 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 0 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對 股的需求以至 股的價格均因而可能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向香港境外及 或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 0 年1月 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REFIRE

Shanghai REFIRE Group Limited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4,827,92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482,8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4,345,12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165.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2570**

獨家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公司**

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BNP PARIBAS**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 BOCI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以下為申請程序。

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披露易> 新上市> 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www.refire.com 登載。倘閣下需要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擬收取實物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0 年11月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 0 年1月 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 0 年1月 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系統代為提交申請。	不擬收取實物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的股數必須至少為 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須為下表所列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

倘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 股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 閣下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金額。

倘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閣下須按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香港適用法律法規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 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0	, .	00	, .1	,000	, .1	0,000	1, ,1 .00
0	, .	00	, .01	,000	1,1 , .1	0,000	1, , .
0	, .	00	, .1	,000	1, ,1 . 0	100,000	1, , 0 . 0
0	1, .1	00	11, .	,000	1, , .	1 0,000	1, , .00
100	1, . 0	00	1 , 1.	10,000	1, , 0.	1 0,000	, , . 0
1 0	1, .	00	1 , .	0,000	, , 0. 0	1 0,000	, , .00
1 0	, .	1,000	1 , .0	0,000	, , 0.	1 0,000	, , . 0
1 0	, .	,000	, .0	0,000	, , 1.00	00,000	, , 0 .00
1 0	, .	,000	, .0	0,000	, , 01.	0,000	, , 0 . 0
00	, . 0	,000	, .10	0,000	, , 1. 0	1, 00 ⁽¹⁾	0, , .
00	, . 1	,000	, 0.1	0,000	11, , 1.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 閣下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上市申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 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 股)及將由內資股轉換的 股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香港公開發售，即於香港初步提呈 1,000,000 股 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及

國際發售，即初步提呈 1,000,000 股 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 10%。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可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具體而言，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項應用指引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2.1 章第 2 段項下的規定。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2.1 章第 2 段，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回補機制進行，則於作出任何該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 1,000,000 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 10.0%，而最終發售價應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即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計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酌情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操作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有權(可自上市日期起至 2024 年1月 10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 10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合共最多 1,000,000 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1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發售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refire.com 刊發公告。

定價

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 股1 .0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 股1 .0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發售價每股 股1 .0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 %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 %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 股1 .00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回。

預期時間表

倘香港公開發售的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fire.com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0 年11月 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以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

申請的截止時間 0 年1 月 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0 年1 月 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完成白表eIPO申請

付款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的截止時間 0 年1 月 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倘 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並根據 閣下指示代表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 系統提交 申請，建議 閣下聯絡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最晚時間(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0 年1 月 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0 年1 月 日(星期三)

在本公司網站www.refire.com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0 年1 月 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 包括 :

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refire.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告 0 年1 月 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可在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或者 :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通過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分配結果 0 年1 月 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
至 0 年1 月11日(星期三)
午夜十二時正

通過致電+ 查詢分配結果 0 年1 月 日(星期五)
0 年1 月 日(星期一)
0 年1 月10日(星期二) 及
0 年1 月11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 股股票
或將 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0 年1 月 日(星期四)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若最終發售價
低於申請時初始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
最高發售價(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
申請寄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 0 年1 月 日(星期五)
或之前

預期 股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0 年1 月 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除另有指明外 ,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交收

倘 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 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鑒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有意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電子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間將於香港時間**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擬收取實物 股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0 年11月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 0 年1月 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 0 年1月 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 系統代為提交 申請。	不擬收取實物 股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建議閣下不要留待申請期最後一天方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一旦閣下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閣下倘由他人為閣下利益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有一套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利益發出。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則被視為已聲明閣下只為該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閣下是經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只會按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不遲於 0 年1月 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在本公司網站www.refir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時間和日期及方式經多個渠道公佈。

倘申請遭拒、未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 股1 .00港元(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我們不就 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 股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 0 年1月 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 股股票前或 股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買賣 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時間 0 年1 月 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 股將於香港時間 0 年1 月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 0股 股買賣。 股的股份代號為 0。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refir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琦先生

香港， 0 年11月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琦先生、胡哲博士、馬晶楠女士、翟雙博士及趙泳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會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錢美芬博士及陳飛先生。